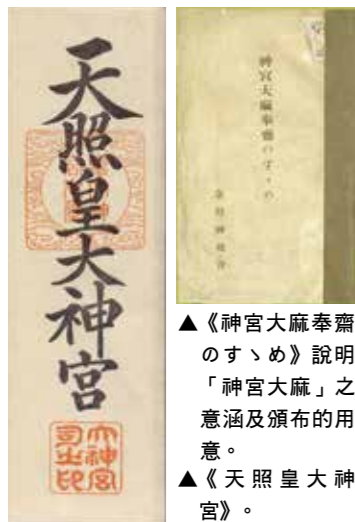


神宮大麻奉齋

文／黃皓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圖片提供／蔡錦堂



▲《神宮大麻奉齋のすゝめ》說明「神宮大麻」之意涵及頒布的用意。
▲《天照皇大神宮》。

所謂「神宮大麻」，是祭祀日本天皇祖先神天照大神的伊勢神宮所頒布的「御札」（神符）。日本政府自明治時期以來，在所謂「祭政一致」政策下，由伊勢神宮的神宮司廳向日本全國各家庭頒布此神符，使民眾「奉齋」（奉拜之意）。對新領地臺灣的頒布，則是在領有臺灣後第五年的1899年，當時的神宮教布教師山口透（後來的第一代臺灣神社宮司）及甲斐一彥兩人，為了推廣神道而向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作如下五點建議：

1. 在臺灣的首府興建天照大神宮的參拜所，並於臺北、臺灣（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設神宮臺灣本部，作為推廣神道的據點。
2. 使臺灣民眾奉拜神宮大麻，作為順民之佐證。
3. 發行曆書，使臺灣人民奉日本之「正朔」。
4. 建設招魂社，祭弔為（日本）國犧牲的陸海軍英靈。
5. 凡逢國家祝祭日時，務使臺灣人民遵從日本習慣，舉行鄭重

儀式。

上述五點是日本神道輸入臺灣後，向總督府所作的首次有關「布教」的建議。關於被視為「順民之佐證」的神宮大麻之發行，則於1899年9月4日成立神宮教臺灣本部之際，與「神宮曆」開始進行頒布，但成效不彰，幾年後臺灣本部被裁撤，神宮大麻的發行則委託民間人士經營。拒絕奉拜神宮大麻的並非只有臺灣人，也包括統治臺灣的中間層官吏、軍人、警察和教師。為有效推廣神宮大麻，總督府展開更積極行動。

1927年神宮司廳公布「神宮大麻及曆書發行規程」，第一條即規定「神宮大麻」之發行委託給各府道縣神職會。臺灣於1924年在總督府指導監督下成立臺灣神職會，但是神宮大麻發行工作仍暫由臺灣的皇典講究所負責。臺灣神職會開始負責發行神宮大麻的工作，則是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後的1932年。

1933年11月1日，臺灣總督府大廳隆重舉行「麻曆頒布始奉告祭及頒布式」，除了身兼臺灣神職會會長的總督府文教局長和神職會代表二十多人參加外，尚有總督府總務長官、臺灣守備隊司令官、軍參謀長、臺北帝國大學總（校）長、總督府各部局長、各專門學校長、師範學校長，以及包括在臺日本



▲1938年11月5日在總督府正廳頒布神宮大麻及曆（神宮曆，內容判定吉凶的日子，天文、氣象資料，並記載主要神社的祭祀日期）。

人與臺灣人之社會知名人士約一百多位出席，可謂總督府進入準戰爭期開始重視神宮大麻的頒布。

儀式中，總務長官和文教局長都發表演說，將「敬神崇祖」與「國民道德」相提並論，並且強調奉祀、祭拜神宮大麻即等於實踐敬神崇祖，與發揚日本的民族精神有密切關係。臺灣總督府在此一時期對神宮大麻的態度變得相當積極，此一儀式除了欲讓臺灣人認識奉祀「神宮大麻」的莊嚴性外，也企圖藉此矯正在臺日本人拒絕神宮大麻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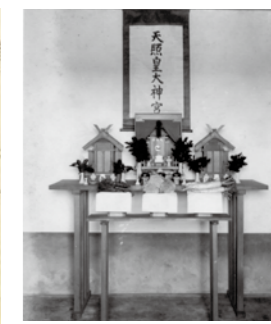
「麻曆」的頒布儀式除在總督府舉行外，各地方政府也被要求逐級舉行。全島五州二廳也分別於各該州廳會議室舉行，州知事、廳長、評議會員、中小公學校長、各團體會長代表、神職者（甚或其他宗教代表）及地方士紳都參加儀式，藉此使居住臺灣的所有民眾都能認識「神宮大麻」的「神聖性」和「必要性」；同時再透過各地方的行政單位逐級舉行儀式，將總督府發行「神宮大麻」的「意志」貫徹到最下層單位，形成一個上自總督府、下至最底層

行政單位的金字塔型「神宮大麻」發行網。另外，從1933年前後起，各地公學校陸續開始在校內設立狀似小型神社的「大麻奉齋殿」（或稱「校內神社」），舉行奉祀神宮大麻儀式，藉此對學生實施奉拜神社、神宮大麻的敬神崇祖教育。

為促進神宮大麻的發行，臺灣神職會除印製《推廣奉拜神宮大麻》的小冊子外，也大量印製〈有關神宮大麻的發行〉傳單及《祭神與其作法》等小冊子。1936年11月5日在總督府正廳舉行的「麻曆頒布始奉告祭及頒布式」，新就任的第17任總督小林躋造親臨參加，並發表訓詞。訓詞中首先提出「國體明徵」的理念——「敬神等於遵皇」，強調「無論所信宗教為何，各家應設神棚，安奉神宮大麻，以為祭祀天皇祖先的聖壇。」訓詞發表該年，神宮大麻發行數暴增為前一年的三倍，此發行數的增加，一直到尚留有數據的1941年，幾乎已達臺灣總戶口數的69%，也造成戰爭末期，臺灣人家庭正廳神佛像為神宮大麻所取代，所謂「臺灣人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的展開。☰



▲大麻奉齋用的神棚。



▲供奉神宮大麻的臺灣人家庭正廳。